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及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南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雅集团”）借款 5,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用途为公司经营性资金。本次借款公司将以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进行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借款的具体事项以公司和南雅集团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